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宜君
電話：037-559782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10005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D005847_111D200257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（111）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申報及登錄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月7日農糧產字第111109001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易缺水停灌區域內農民調整第1期耕作模式，降低水情所致農業經營風險，並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，以節省水庫用水之效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下稱農水署）擘劃推動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（下稱大區輪作）」政策，針對競用區內之灌區土地採兩年一輪方式，結合旨揭計畫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節水獎勵金，輔導區內農民第1期作不種植水稻，改種植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- 三、按大區輪作當年度輪值灌區內之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辦理，並由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，農糧署業依農水署提供大區輪作土地資料匯入糧政系統，透過資訊化處



理，協助申辦農民與受理單位查詢確認。農民持有輪值灌區之農地申辦本（111/1）期作轉（契）作（包含契作戰略作物、地方特色作物之40項全國適用品項及5項地方自選作物品項）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（綠肥、景觀作物及翻耕），其申報及登錄方式，均比照旨揭計畫規定，依糧政系統建置之對應品項登錄；倘農民申辦轉作作物非屬前揭品項（惟排除大宗蔬菜甘藍、花椰菜、結球白菜與大蒜、果樹等易產銷失衡作物；芋頭、蓮藕、茭白筍、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及觀賞喬木與花卉），請依農民申報作物對應糧政系統建置之自行復耕作物品項登錄。

四、請提醒申辦農友，大區輪作之灌區土地，如屬雙期作均未具基期年資格者，得於輪值當年度申報起始日為4月1日以前，結束日為5月31日以後之節水獎勵耕作措施；如為單一期作基期年資格者，除可申辦前述措施外，並於當年度剩餘時間，依旨揭計畫相關規定再申報1次旨揭計畫獎勵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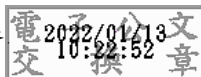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查部分作物之110年特殊轉(契)作期至本年4月15日止，衍生大區輪作內農民無法適用節水獎勵措施爭議，為維護農民權益，針對本年度輪值灌區土地，農民如申辦起始日為4月16日以前，結束日為5月3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專案同意仍得核予節水獎勵，並自112年起回復原規定辦理。

六、又為利灌溉用水供灌單位進行大區輪作水資源調配作業之需，農糧署將每旬統計農民申辦情形並即時提供相關單位

評估參考，請貴所除依旨揭計畫規定，於本年2月28日前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外，另對於申報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案件，建議於受理時併同即時登錄申報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農會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